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公告〔2021〕10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评级结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粤安监管一〔2015〕38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及风险评级工作的通知》（揭应急〔2021〕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市邀请矿山有关专家对辖区内相关非煤矿山进行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初评，经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定，现将全市参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的11家非煤矿山评级结果予以公告。非煤矿山企业对结果有异议的，请于2021年9月4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复核，我局将对有异议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一、安全生产风险B级企业

- 1、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
- 2、普宁市鸿城碎石场有限公司
- 3、普宁市弘鑫碎石场有限公司
- 4、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
- 5、普宁市福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6、揭西县上垠采石场有限公司
- 7、揭阳市源盛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玉湖镇坪上闪长岩矿
- 8、揭阳市源盛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玉湖镇坪上长石矿
- 9、揭阳市揭东区惠盛石料有限公司
- 10、惠来葵中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二、安全生产风险 C 级企业

- 1、揭西县联兴达采石场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有效期自公告起 1 年。

(联系人：苏滨，电话及传真：83089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